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精神，针对校园可能出现群体性非法集会游行事件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## 一、处置原则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分级负责，坚守岗位，靠前指挥。

（二）依法妥善处理。处置群体性非法集会事件既要遵照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，又要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（三）快速反应，协调应对。处置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时，校属各单位及部门应做到服从指挥，反应灵敏，协调有序，运转高效。

## 二、处置机构

学校成立群体性非法集会游行应急处置组，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校党政办公室主任、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校党政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监察处、保卫处、人事处、学工部（处）、团委、研究生处、网管中心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后勤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处置发生的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事件。

### 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信息报告。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事件发生时，校总值班、保卫处值班人员及相关部门领导应 24 小时值班，掌控校园动态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上传下达。信息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0 分钟，同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。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发生后，事发单位（部门）在报告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事件信息的同时，要及时先期有效地进行处置，控制事态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响应。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事件，由学校应急处置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应急处置结束。处置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工作结束后，要积极稳妥地做好稳定工作。对群体性非法集会、游行事件的起因、责任、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。

### 四、处置办法

#### （一）校园内小规模非法集会

1、处置程序：发现校园内非法集会苗头或集会发生时，要及时向校保卫处、学工处报告。

#### 2、处置措施

(1) 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(2) 各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深入学生中间，说服劝阻，及时进行疏导疏散；

(3) 学工处和二级学院了解事发原因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做好思想认识教育工作。

## (二) 校园内大规模非法集会

### 1、处置程序

(1) 校园内非法集会发生时，要及时向学院保卫处、学工处报告；

(2) 向校领导报告；

(3) 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### 2、处置措施

(1) 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，组织警力控制现场及校园周边局势，防止发生暴力及危害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

(2) 保卫处负责关闭学校大门，禁止人员出入；

(3) 校领导、保卫处、学工处、二级学院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(4) 二级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老师等深入学

生中间说服劝阻，及时疏导疏散，平息事态，将事件解决在校园之内；

(5) 保卫处配合二级学院对组织策划者进行现场控制；

(6) 二级学院领导要做好组织策划人的思想认识转变工作；

(7) 恢复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；

(8) 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委监察处、保卫处对事件进行调查，对责任人、组织策划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(三) 群体性非法集会冲出校门游行

#### 1、处置程序

(1) 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请求支援，组织警力控制校园内及周边局势，防止并控制非法集会人员在校外发生危害社会的暴力事件。

(2) 校园内非法群体性集会参与人员冲出校门上街游行事件发生时，向学校保卫处、学工处报告；

(3) 向校领导报告；

#### 2、处置措施

(1) 校领导、保卫处、学工处、二级学院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

(2) 深入学生中间进行劝阻，迅速控制局面，说服学生回校，防止事态扩大；

(3) 二级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老师要对参与的学生进行思想认识教育，稳定情绪，平息事态；

(4) 二级学院领导要做好组织策划人的思想认识转变工作；

(5) 恢复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；

(6) 组织部、人事处、纪委监察处、保卫处在事态平息后，及时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，并对责任人、组织策划人进行责任追究。